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林英質

相 對 人 潘室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114年度岡簡字第3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原告雖曾減縮起訴聲明，但審判長原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未因此失其效力，勿庸再按減縮後之聲明重為命補正裁定。倘原告未於原裁定限期內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補繳裁判費，法院自得以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所明定。是裁定生羈束力後，法院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，是為原則，故當事人補正上訴要件之欠缺，必須在法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，否則不生補正上訴要件之效力。至民事訴訟法第236條僅係規定裁定之送達，目的在使受裁定人知悉該裁定之內容，並據以計算抗告期間，核與同法第238條規定裁定對外發生效力之方式為宣示、公告或送達，僅具其一即足，二

者之法規範目的不同，自難謂已宣示或公告之裁定，在送達前，尚未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5日裁定補費，抗告人聲明異議告知未附多元繳費單且抗告費記載有誤，嗣抗告人於115年4月21日欲先繳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書記官說先送陳報狀給法官核示，待相對人所投保第三人責任險的額度範圍後再確定上訴費用。115年4月28日下午4點多至法院要繳裁判費，收款人員打電話給書記官，書記官告知已裁定駁回不能繳費，等收到裁定，再提抗告，惟抗告人當場請訴訟輔導科人員查詢未有顯示駁回的資料。抗告人已有法律的規範證據，但不提出，應由上級審來說明及交代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原審判決不服於115年2月2日提起上訴，並於上訴狀敘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及上訴理由書容後再補等語，原審於115年2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上訴聲明並按上訴聲明繳納上訴判費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嗣抗告人於115年3月2日提出民事異議狀，具狀表示訴訟標的日後再陳報，補費裁定未附多元繳費單及教示救濟欄所載抗告費用錯誤等語，原審乃發函通知抗告人未提供多元化繳費單不影響補費裁定效力，倘抗告人並非就原審判決全部上訴，請就上訴部分自行核算，並於多元化繳費單之繳費期限前，遵期自行繳納等語，有民事上訴狀、補費裁定、民事異議狀、本院岡山簡易庭115年3月6日橋院甯岡簡旭114年度岡簡字第345號函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13、117、123、127至128頁），足見原審已於115年2月5日補費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抗告人已收受補費裁定並提出民事異議狀，惟抗告人於115年4月28日前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有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33至141頁），且亦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嗣

01 原審於115年4月28日裁定上訴駁回，並於當日下午公告主  
02 文，有主文公告查詢系統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43頁），  
03 是以，抗告人逾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訴聲明，  
04 自應予以裁定駁回。抗告人雖主張本欲於115年4月21日繳納  
05 上訴裁判費5,000元及115年4月28日下午要繳上訴裁判費等  
06 語，惟原審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未因此失其效  
07 力，抗告人本應自行核算後補繳，又抗告人於115年4月28日  
08 下午4點多欲繳款時，業由書記官告知已裁定駁回，而駁回  
09 裁定既已公告，即生羈束力，抗告人縱於駁回裁定後繳納上  
10 訴裁判費，亦不生補正之效果，故抗告人所述之抗告理由，  
11 均非可採。至於抗告人於115年8月5日提出民事上訴補充狀  
12 補正上訴聲明，因抗告人之上訴已不合法遭駁回，自無庸再  
13 為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旨徒以前揭情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  
14 要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保任

18 法 官 鄭吉祥

19 法 官 王碩禧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 
23 書記官 郭力瑜